

調整本金額為300,000,000美元於二零二六年到期的5.25厘可換股債券的換股價

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(「**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**」)規定(其中包括)，倘本公司向本公司股東(「**股東**」)支付或作出任何資本分派(定義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)，換股價應作出調整，方法是緊接該資本分派前的有效換股價乘以以下分數：

$$\frac{A-B}{A}$$

其中：

A 乃公佈資本分派當日一股股份的當前市場價格(定義見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)；及

B 乃一股股份應佔資本分派部分於該公

二零二一年可換股債券的持有人如對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，應諮詢彼等的證券經紀、銀行經理、律師、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。

承董事會命
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
主席
張波

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省
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

於本公告日期，董事會包括十二名董事，即執行董事張波先生、鄭淑良女士、張瑞蓮女士及王雨婷女士，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、張敬雷先生、田明明先生(張浩先生為其替任董事)及孫冬冬女士，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獻軍先生、韓本文先生、董新義先生及傅郁林女士。